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
承辦人: 黃佳惠

電話: 03-5352386#805

電子信箱: 02867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社婦字第10900358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03587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函頒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 細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0日衛授家字第1090600117E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本案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(網 址:http://www.sfaa.gov.tw/)網頁。

正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:本府社會處電2020/02/25文

第1頁,共1頁